

同建集团结算单 合计 129330603.30
元盛祥府主体总费用结算单

工程名称：元盛祥府商住小区1#、2#、3#、4#楼及地下车库施工工程

2026.1.9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合同内建安费用	123779189	详见咨询审核定案书
2	分包地暖费用	148086.32	1号楼5-10层
3	防水	191400	详见防水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4	防水配合费用	81492	
5	合同内分包配合费用(一)	2184036	详见已签字项目分包费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
6	合同内分包配合费用(二)	410000	详见已签字项目分包费用
7	三方协议约定应支付分包配合费用	1250000	详见已签字项目分包费用
8	疫情间赶工费用	470000	以本次签订为准
9	冬季施工增加费用	500000	以本次签订为准
10	合同约定文明工地费用	200000	按合同约定已支付
11	三方协议分包配合费用协商费用	116400	以本次签订为准
	合计	129330603.3	
	其中社会保险费应缴纳甲方费用	1351972.645	以本次签订为准,从结算款中扣回

注：自本结算出具起，所有有关该项目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无效，本人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本人与贵公司就本项目无任何未结算的款项、保证金、纠纷、补贴等债权债务，且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此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就此项目贵公司无任何拖欠本人款项，对于因实施此项目施工而产生的一切实际费用以及对外欠款争议均由本人承担，因此项目造成的任何法律风险及影响均由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甲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时间：2026年1月9日

2026.1.12

2026.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

工程名称：元盛祥府商住小区（1#、2#、3#、4#楼及车库）	工程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单位：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审值：138405144.95元（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合同价：100000000元（壹亿元整）
施工单位：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审定造价值：123779189元（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整）
审定日期：2025年4月15日	核（增）减值：-14625955.95元（壹仟肆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
建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

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主楼地暖施工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	
建设单位: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送审造价值: 1739312.92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整) 合同价: 1679771.25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整)	
施工单位: 新疆通泽采暖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值: 1451466.93 (壹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整)	
工程规模: /	施工工期: /	核(增)减值: -287845.99	
建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防水工程包工包料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张端清

丙方：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元
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防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承包内容及结算方式

1、地下室挡土墙外壁防水层：已完成。

甲方与乙方张端清按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乙方张端清
和丙方按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进行结算，结算价确定为：266623.01
元。

2、地下室顶板板顶防水层第一道防水：已完成。

第一道3厚防水由甲方与乙方张端清按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进
行结算，乙方张端清和丙方按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进行结算，结算价
为：193039.2元。

3、地下室顶板板顶第一道防水层以外其他防水施工内容（隔汽层、
4厚SBS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300g/m²无纺布、20厚高塑
料排水层、200g/m²无纺布过滤层）作为专业承包内容，由甲方和
丙方直接结算，结算方式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结算，结
算价为679100元。

4、丙方同意甲方按679100元结算价的12%扣除配合费即81492元，
该项配合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
方与丙方在扣除12%配合费后最终结算价定为597608元。

二、工程款支付

1、乙方张端清已给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65.11万元，乙方张端清与
丙方的结算价为：45.97万元。差额19.14万元作为甲方支付丙方的

労働基準法施行規則

労働基準法施行規則（昭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閣議決定）

労働省令第三十八号

労働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九号）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第三十条第一項の「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とあるのは、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省令第三十八号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労働基準法第三十条第一項の施行期日を昭和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とする。

进度款，即甲方应支付丙方全部款 406208 元。

2、甲方在进度款中已支付给乙方（地下室顶板防水）的进度款为 $679100 \times 0.85 = 577235$ 元，此部分费用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后再行支付给丙方。

3、甲方与丙方约定防水工程质保金为应付价款的 5%，质保期限 5 年；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质保金分两次支付，竣备后第二年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的 40%，竣备后第五年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的 60%。

三、其他

乙方将原签订合同中的地上防水部分（厨房、卫生间、屋面）另行发包，丙方不再施工该部分内容，在原合同中调减此内容。

甲方：

乙方：

丙方：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元 899 9.22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結 算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主 體 部 分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主 體 部 分
本 報 告 書 的 主 體 部 分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主 體 部 分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主 體 部 分

2.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是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其 中 包 括 了 本 報 告 書 的 附 屬 報 告 書

项目分包费用

司委办 2023.7.28

序号	名称	合同价 (元)	施工单位	结算价 (元)	配合费率	甲方另行支付配合费用
1	铝塑钢门窗	6500800	新疆鑫瑞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195024
2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2300000	新疆舒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69000
3	外墙干挂石材	3132800	新疆百顺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187968
4	高低压配电及外网 (不含强弱电预埋管、盒)	4260000	乌鲁木齐电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127800
5	进户门、防火门安装	2900000	乌鲁木齐德高门业有限公司		3%	87000
6	栏杆、百叶、楼梯扶手、消防连廊玻璃栏板、女儿墙玻璃栏板等及制作安装	1160000	新疆宏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4800
7	二次供水增压设备	320000	乌鲁木齐高新嘉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9600
8	机械停车位工程	7375200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3%	221256
9	外墙保温工程	8360000	新疆富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501600
10	消防工程	6000000	新疆利安技术有限公司		6%	360000

冯建强 2023.7.28

李冠群 2023-7-28

李华 2023.7.28
杨晓峰 2023.7.28



11	主楼地暖工程	1679800	新疆通泽采暖工程有限公司		6%	100788
✓12	弱电智能化监控及四网融合与快速门采购安装	940000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6%	56400
13	公共区域装修	3880000	泉州粤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232800
			合计			2184036

同登 2023.8.1

冯国邦 2023.7.28

郭名森 2023.7.28

郭名 2023.7.28

杨国良 2023.7.28

计划在8月-12月计划

中518松运板折=50% 总

今已算清现: 2023.7.31



合同内分包项目配合费用 (二)

序号	名称	合同价 (元)	施工单位	费率	费用 (元)
1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配电设备供应合同	1450071	新疆旻晟鑫广贸易有限公司	6%	87004.26
2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地下车库标线、地坪漆	435000	新疆盛世名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13050
3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	1139200	吉林省浩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3%	34176
4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抗震支架采购安装	650000	中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3%	19500
5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5389761.42	新疆新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161692.84
6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室外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	2226048.5	新疆新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66781.46
7	元盛祥府玻璃幕墙施工	832000	陕西泽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24960.00
合计					410000.00

冯延祥
2026.1.9

李强
2026.1.9

张

元盛祥府三方协议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乙方	合同金额 (元)	总包配 合费率	总包配合费 (元)
1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办公室弱电监控及智能化配套设备 采购安装工程分包	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3%	3900.00
2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乌鲁木齐高新嘉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0	3%	9600.00
3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1#、2#、3#楼屋面玻璃幕墙工程施 工	陕西泽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2000.00	3%	24960.00
4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弱电智能化监控及四网融合与快速 门采购安装施工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0	6%	56400.00
5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栏杆、百叶、楼梯扶手、消防连廊 玻璃栏板、女儿墙玻璃栏板等及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新疆宏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0000.00	3%	34800.00
6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地暖安装工程	新疆通泽采暖工程有限公司	1679771.25	6%	100786.28
7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新疆舒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3%	69000.00
8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高低压配电室安装以及电外网安装 工程施工	乌鲁木齐电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260000.00	3%	127800.00
9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2#3#4#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富泓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69266.77	6%	274156.01
10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河北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000000.00	6%	360000.00
11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1#、2#、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断桥 隔热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新疆鑫瑞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0800.00	3%	195024.00
合计			28691838.02		1250000.00

冯国祥
2026.1.9

李书
2026.1.9

陈明

